



被执行人玩“七十二变” 仍难逃法官“火眼金睛”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江某某为躲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使出浑身解数赖账，但最终依然未能躲过执行法官的“火眼金睛”。

被执行人江某某因自己经营的工厂需要石材材料进行加工，便从衡阳县某公司购买原材料。2016年1月，经双方结算后，江某某需向该公司支付货款48万余元，但经多次催收，江某某一直未予支付。

2016年5月，该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衡阳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江某某偿还欠款。该案经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江某某于2016年12月前偿还所有欠款。但江某某未按协议履行义务，衡阳县某公司于

2017年年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令人大跌眼镜的是，江某某为了不履行义务，竟然开始了其拙劣的赖账“表演”。江某某在与衡阳县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后，便一直筹划着将自己所经营的石材厂出售。2016年12月，江某某将名下的石材厂的95%的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他人，而且在转让时，还特别耍了一个心眼：江某某将石材厂股份分为四份，两名案外人各占30%，其妻子占35%，自己占5%，而在此之前，江某某已经与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企图假离婚的手段达到其转移财产的目的。与此同时，江某某还将其名下的一辆小车予以转卖，并以外出不归的形式躲避执行。

近日，江某某回到衡阳县不久，就被长期守候的执行法官逮了个正着。在将江某某传唤至法院后，江某某一口咬定其无力偿还欠款，名下也无财产可供执行。

执行法官见其态度强硬，便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躲避执行的法律后果，特别将擅自变卖法院查封财产的法律后果向其陈述。

在强大的思想攻势下，江某某不得不承认其转让石材厂股份、与妻子的离婚等行为就是为了逃避执行。为此，衡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对江某某予以司法拘留的决定，并认真研究是否进一步追究其违法行为。

到了拘留所的江某某着急了，他知道自己的一系列行为，不但没有让其逃过法院的执行，还很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在被拘留的第5天，“前妻”带着现金和诚意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案件顺利执结。

鉴于江某某的各种恶劣表现，衡阳县人民法院仍对其处以5000元的罚款。至此，江某某的“表演”，最终以偿还欠款和领罚收场。

被执行人元宵节回家——

执行法官“逮住”促执结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凌永红

本报讯 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被执行人刘某长期不在家，祁东县人民法院太和堂法庭干警巧妙利用其元宵节后回家的有利时机，周密部署、迅速出击，成功找到刘某。通过法院干警和村干部耐心工作，申请执行人匡某与被执行人刘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不到2个小时就迅速筹齐全部钱款并当场履

行。

刘某与匡某系同村人，2014年5月3日，刘某驾驶三轮摩托车载匡某侧翻在道路上，造成匡某受伤、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匡某诉至法院，因调解不成，祁东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刘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匡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刘某刻意外出，执行法官多次上门扑空，四年来一直

未归。元宵节刚过，法庭干警听到被执行人刘某回家的消息，迅速找到刘某，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庭进行调解，邀请村干部到场帮忙做双方工作。经过耐心的释理说法，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当场兑付到位。



祁东县法院七个法庭过年执行“不打烊”

春节期间执结涉民生案件 10 件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运芳

本报讯 春节前后，祁东县人民法院七个人民法庭成立联合执行小组，抓住失信被执行人返乡过年的有利时机，主动出击，集中力量抓执行，共辗转15个被执行人住处，执结涉民生案件10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6件，执行到位金额15万余元，司法拘留6人。

申请执行人周某甲与被执行人周某

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24万元，该案自2017年1月份执行立案至今，被执行人一直躲避执行，每次都谎称在外地或者会私下和申请人和解，执行法官数十次联系被执行人都未能与之碰面。

2019年2月3日晚上8点，执行法官得到消息被执行人正在家中，法庭联合执行小组立即行动，十五分钟不到，15名干警三台警车迅速到位，前往被执行人家中。起初被执行人周某乙还心存侥幸，待执行法官向其阐明了拒不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的

相关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的态度逆转。在法院主持下，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承诺于2019年内将执行款给付到位，该执行案就此了结。

近年来，法庭执行案件不仅多而且复杂，每年年底申请执行人催促执行的呼声更为强烈，而法庭案多人少的矛盾又较为突出。针对上述情况，祁东县法院七个法庭每年不定时，尤其在春节前后都成立联合执行小组，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以雷霆之势，有效打击老赖，追缴执行款。

校车超载 15 人 司机获缓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旷 鹏

本报讯 祁东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超员驾驶校车的刑事案件，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被告人张某某驾驶校车。

2017年5月中旬，被告人张某某驾驶的中型校车爆胎，为了节省修理时间，便将应按二次接送学生改成一次，超员驾驶校车，载34人沿317省道行驶至某村路段时被祁东县公安局民警查获，经查该中型校车核载19人，超载15人。

祁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法律规定，驾驶校车严重超载，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核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遂作出以上判决。



衡阳县法院：

春节期间看望慰问 困难申请执行人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为化解“执行不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帮助因执行案件陷入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渡过难关，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利用新春佳节期间对部分困难申请执行人进行了走访慰问，为这些困难申请执行人送上了一份浓浓的关怀与温暖。

执行法官们每到一户困难申请执行人家中，都与申请人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一方面介绍案件的执行进度，并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为申请人执行到位；另一方面也鼓励申请人要勇敢面对挫折，努力开始新的生活。

2016年，申请执行人龙某某因一起建设施工事故造成六级伤残，且需要终身护理。该案经衡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人需赔偿龙某某5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该院执行局穷尽一切执行措施，为龙某某追回了大部分的赔偿，但因该案其中一名被执行人系精准扶贫对象，没有履行能力，导致案件陷入“执行不能”的困境，尚有11万余元暂时无法执行到位。龙某某及其家人在得知现状后，也一再表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感谢法院执行干警对其家庭的关心。

在申请执行人段某某的家中，尽管段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二级伤残瘫痪在床，但见到执行法官的到来，还是特别高兴。然而，当看到瘫痪在床的段某某时，执行法官李辉的情绪却很低落。李辉法官向段某某承诺，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已经提供给公安机关，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的下落，不管天涯海角都要把被执行人带回衡阳县，一定要给段某某一个说法。在返回法院的路上，李辉法官跟同行的法官讲：“看到申请人瘫痪在床还那么支持我们，才知道我们做的还远远不够，取得的那些成绩也实在是微不足道。”

衡南县法院吹响学习集结号——

全院干警节后集中培训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2月18日上午，衡南县人民法院为期五天的春节培训圆满结束。2月12日是节后上班的第二天，当人们还在忙于走亲访友之时，衡南县人民法院即召集全院干警集中进行培训，引导全院干警调整状态、收拢心神，迅速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进入“工作模式”。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在培训动

员会上指出，春节期间正是全院干警集体学习的黄金时间，各干警应当抓住时机，认真学习，努力将自身锻造成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政法干警。

本次培训总计十堂课，衡南县委党校陈松春老师主讲的《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行动指南——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拉开了本次培训班的序幕，各主要业务部门骨干立足于工作实际的司法实践中碰到的疑难杂症展开深入的剖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培训内容涵

盖了思想意识形态、程序与实体、审判与执行、裁判文书写作、立案信访、司法公开等多个方面，既体现了较高的政治站位，又展现了务实的工作作风。

衡南县法院始终坚持素质强院，今年是衡南县法院自2014年至今开设集中培训班的第五个年头。每年年初，院党组领导班子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订干警学习培训纲要，精心安排培训课程。今年，衡南县法院加大后勤保障力度，以确保干警全身心参加学习，达到更佳的学习效果。